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68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张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1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拼多多店铺“某茶室”（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了“普洱茶”（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到货后发现存

在无执行标准、无生产许可，存在虚假宣传、质地松散较多杂质、包装袋有刺鼻气味、污渍多等问题。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到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产品商品名称为“千年古树沱茶”，生产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8 日，未发现举报人所称包装袋有刺鼻气味且污渍较多、产品质地松散较多杂质等问题。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延长核查时限。

2021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原因为：“经查被举报产品生产日期为 2003 年，商品外包装标注了商品名称、原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厂名厂址等信息。2003 年茶叶并未列入食品监管范围，该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该产品名称为千年古树沱茶，千年古树沱茶为商品名称，并非宣传用语。当事人没有违法经营行为，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职责调查后重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你不服上述《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查，本府应当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本府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受理你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

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

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